2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
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我们现就《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
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表决程序依法合规，符
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公司ᴌ交ᬔ ,
 EMC /P </MCID 8> BDC BT15
/F2 12 Tf
1 0 0 1 113.66 567..6722 473